

走私的药品、无证的美容师…… 警惕微整形变“危”整形

新华社 朱翃 王辰阳

所谓“进口药品”多是走私入境的“水货”甚至是“三无产品”，“资深美容专家”可能是无行医执照的“7天速成班学员”，“VIP诊室”是居民楼里连消毒设备也没有的小隔间……

近期，上海警方会同上海市场监管、药监、卫健等部门开展深度排查和集中打击行动，捣毁2个非法经营走私入境医美产品的犯罪团伙，查处60余家无证医疗美容诊所，再次暴露医美行业一直存在的“黑药品、黑医生、黑诊所”问题。

800多元购入2400元销售 有些是“三无产品”

2019年1月，美容院老板钱某结识了一些医美产品卖家。这些卖家有的来自广东、河北等地，有的是国外的，都称能大量提供玻尿酸、肉毒素、水光针等产品，价格便宜。钱某从这些卖家处大批购入医美药品和医疗器械，在自己的美容护肤品网店上高价销售。

以某品牌玻尿酸产品为例，钱某以一支830元的价格购入，以2400元的价格销售。一年时间里，钱某及其同伙卖出20余万支(瓶)医美产品，涉案金额3400余万元。

国家对于医疗美容的药品、器械有着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据了解，这些非法走私入境的医美产品，部分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不法分子走私是为了偷逃关税；还有相当一部分货品未获国家批准进口，有些甚至是“三无产品”，质量根本无法保障。

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食药环侦支队支队长喻檬介绍，医美药品有严格的运输、储存要求，一般都要求全程低温冷链，但这些走私药品的运输、存储和保管都不符合要求。即使是正规厂家的产品，也有可能被污染、失效甚至变质，存在极大的风险。

“这些非法走私的医美产品，大部分流向了各地无证医美诊所和美容美甲店，大大增加了医美事故的概率。”喻檬说。

低廉的价格和“说打就打”的便利 让非法微整形生意兴隆

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需要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且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等。但记者调查发现，从事非法整形业务的人员大多没有专业医学知识，也不具备医美执业资质，有的只参加了几天的“速成班”。



犯罪嫌疑人王某曾是上海某三甲医院的护士，看到医美行业的高需求高利润后，她辞去工作，经营起了一家美甲店，很快收入比之前“翻了七八倍”。

王某到案后交代，美甲店只是门面招牌，真正给她带来巨额利润的是隐藏在美甲店内的微整形业务。王某的微整形场所就隐藏在美甲店二楼的一间小屋内，房间里没有任何消毒设施，仅有一张普通按摩用床，地上凌乱地堆放着数十种医美产品。从玻尿酸填充隆鼻、隆额、隆下巴，到注射肉毒素瘦脸、瘦腿，并无行医资格的王某承接了十几种业务，而所用产品都是从非正规渠道采购的走私药品。

在正规美容整形医院需要三四千元的医美项目，在王某这里只需要一两千元。低廉的价格和“说打就打”的便利让美甲店生意兴隆，而王某曾经的护士身份更是成了获得客户信任的“招牌”。

按规定，美容针剂注射必须由具备医生执业资格的整形外科医生或者皮肤科医生在安全、卫生的环境中进行，必须使用国

家药监部门许可的医美产品。一些藏身于居民楼的美容院、美甲店等让不少贪图方便、低价的爱美人士“颜财两空”。

医疗美容纠纷维权难 整治非法医美需多部门联动

据了解，在“黑诊所”发生医疗美容纠纷后，就诊者普遍存在维权难的问题。很多“黑诊所”一旦被查，往往换个地方“另起炉灶”。

记者调查发现，医疗美容行业由于涉及市场监管、药监、卫健等管理部门，容易出现“七八顶大盖帽，管不好一顶小草帽”的情况。喻檬认为，整治医美行业乱象，要不断强化行政主管部门和警方的衔接，联动执法，确保打击整治取得实效。

上海中浩律师事务所龚清华律师表示，净化医美市场，一是要加强行业监管，严格按照《上海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规制医疗美容机构行为；二是警方和市场监管、药监等行政部门强化合作，快速、有效排查化身为美甲店、美发店的“黑诊所”，整治正规美容店超范围经营。

中华医学会整形外科学分会前主任委员郭树忠教授表示，目前接受整形人群有低龄化的趋势，爱美人士应增强风险意识，不能贪图便宜和方便。“‘微整形’不是普通美容，它和其他外科手术是一样的，只要进手术室就有风险。确有需要，一定得选择正规的医疗整形医院。”

收回扣、拿提成、感谢费……

如何对付医药领域“潜规则”？

《中国纪检监察报》代江兵

近日，浙江省丽水市中心医院原麻醉科主任雷李培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判决书显示，雷李培利用职务之便，在药品、医疗器械及耗材的引进和使用过程中，收受新晨医药等医药企业回扣共计332万元归个人使用。记者梳理发现，今年以来，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第一人民医院等多家医院的院长、主任、医生等因收受药企贿赂而受到党纪国法惩处。

行贿手段日趋隐蔽， “回扣式”销售成潜规则

从近年来查处的案例看，医药领域行贿手段呈现出花样翻新、次数频繁、金额巨大等特点。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地区，药品“回扣式”销售成了公开的秘密。

医院“关键少数”成为医药企业的“主攻对象”。广西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原院长周钦，长期接受医疗器械供应商林某的感情投资。从请客吃饭到别墅首付和装修款，林某无所不至。作为回报，林某公司的直线加速器、ECT、彩超等医疗设备产品顺利进入该院。

“由于药品、器械能否进入及卖多卖少的操作权在医院，一些企业不惜花重金对拥有决定权的有关负责人开展行贿公关。因此查处的受贿人大多为医院领导和具有处方权的科室负责人或骨干医务人员。”办案人员告诉记者。

以往常见的行贿手法是以“搞好关系”“感谢关照”为名赠送红包、购物卡等。随着监管加强，行贿手段也更加隐蔽，如为医

生请保姆，帮助子女升学，或把贿赂款列为咨询费、推广费等。

高回扣腐蚀医疗队伍， 阻碍行业发展

在雷李培案件中，这样一个细节备受关注：新晨医药销售代表送给雷李培回扣款的5种药品中，5ml的常用注射液左布比卡因，中标价20元，回扣费5元，达到中标价的25%。

回扣比例如此之高，那么医院开给患者的价格是多少呢？经了解，根据“药品零差价”政策，患者拿到手的仍然是每支20元。

拿到回扣款后，雷李培将部分上交麻醉科，剩余的归个人所有。办案人员表示：“交给科室的回扣，由科室集中管理，除了按每个医生的开药量分配给医生外，还会留下一部分作为科室公共活动经费。”在这种回扣方式的影响下，医生给病人开的药越多，能拿到的回扣就越多。

丽水市中心医院相关负责人说：“医

人员收受回扣和财物一旦成为潜规则与行业风气，就会丧失医德，甚至违纪违法，最终抬高医疗费用，加重患者和医保基金的负担，加剧医患矛盾。”

在北京某医药企业咨询管理公司主管王立凡看来，医药领域贿赂问题频发，除了医务人员自身廉洁底线失守外，跟行贿行为即使被查处、受到的惩罚也相对偏轻无关。

通过裁判文书网检索发现，从2013年到2019年12月，医药领域贿赂案件超3000起。但处罚主要集中在医务人员受贿行为上，很少将药企牵涉进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卫健委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加大压力传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要求，围绕医疗卫生领域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目前已采取包括建立行风建设管理部门与驻委纪检监察组的配合协作机制，要求涉纪涉法问题线索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快查快办，“一案三查”；探索建立全系统行风建设工作的统一管理机制，指导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大型三级公立医院配备专职行风建设干部等相关措施。

从源头上深化治理， 铲除腐败问题滋生的土壤

医药领域行贿受贿问题屡禁不止，亟须对症下药。记者采访的多位学者和专家表示，医药领域腐败比起其他行业，造成的社会危害性更大。他们建议：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企业的处罚力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铲除腐败问题滋生的土壤。

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对商业贿赂增加了行业禁入规定。国家医保局2020年的行政执法列表中，也有对购销环节商业贿赂加大检查的相关要求。国家医保局《关于建立药品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建立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守信承诺等六项制度，明确药企要为代理人的商业贿赂行为承担责任，列入失信将失去招采资格。

6月5日，国家卫健委、工信部、公安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2020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通知明确提出，开展打击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收取回扣专项治理，重点检查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商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回扣的行为。

专家表示，这些举措为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划清行为红线，对打击医药领域商业贿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有利于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